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486號

原告 佳和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魏士益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翁林瑋律師

何婉菁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李怡慧（局長）

輔助參加人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代表人 連錦漳（署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研究發展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856,892元及可抵減稅額3,578,533元，經被告核定均為0元，應補徵稅款3,578,533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未獲變更，提起訴願亦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原告前向中央目的主管機關（即輔助參加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，改制前為經濟部工業局）提報「新穎前列腺素開發案」研發計畫，並列報研究發展支出及抵減該年度稅額。被告參酌輔助參加人民國111年12月16日工化字第11101316170號函及發展活動審查意見書，認定原告所提研發計畫無法判斷符合創新性，核定研究發展

01 支出及該年度抵減稅額均為0元。因被告上開核定，涉及經
02 濟部產業發展署之審查意見，本院認有命其輔助被告進行訴
03 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5 審判長法官 高愈杰

06 法官 郭銘禮

07 法官 周泰德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蕭純純